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秘書長：張承先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50308001字號

附件：簽到簿、大會手冊、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含附件），請核備！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時。

二、開會地點：中壢區 首華大飯店(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22號)。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210 人、親自出席 140 人、委託出席 25 人、缺席 45 人(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立法委員陳學聖辦公室秘書蔣建宇、立法委員呂玉玲辦公室秘書施呈翰、立法委員趙正宇辦公室秘書張輔民、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范揚淇、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偉鳴、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會長湯永郎、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王化榛、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胡琛、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泰欽、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蕭珍祥、宜蘭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富榮、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呂文龍、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郭忠斌、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張世昌、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蕭德銘、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葉福榮、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建盛、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楊祥堅、桃園市大樓社區管理輔導協會理事長魏達賢、海華獅子會會長孟慶明。

五、主席：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 報告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詳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
- (二) 理事會工作報告及分組工作大事紀要(詳如大會手冊第 16-17 頁)。
- (三) 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19 頁)。

九、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 104 年度之經費決算案。

說明：1. 本會 104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初步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之臨時會中複審確認。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 105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說明：1. 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初步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之臨時會中複審確認。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105年度之預算案。

說明：1. 本會104年度預算書已於104年11月30日召開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初步討論通過，並於105年1月12日之臨時會中複審確認。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調解事務小組

案由：建請增訂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於公會組織章程案附則。

說明：1. 鑑於勞保金額調高，勞動檢查頻仍，勞工意識高漲與保全徵才不易，會員公司彼此之低價搶標之主客觀情勢，擬依政府勞基法之有關規定，發起會員自律公約條款之律定，以有效杜絕惡性競爭對本業之傷害。
2. 會員公司承諾任何之標案，不得以（贊助、回饋）任何之形式包裝搶案。
3. 因應同業公司惡性削價競爭，並確保勞工權益與兼顧服務品質，建議依照政府保全業相關法令（含勞基法）之要求，訂定本會會員共同恪遵之自律條款附則據以執行。
4. 俟大會通過審議後，將自律公約條款納入公會組織章程之附則篇。
5. 依自律條款之規範，簽署承諾書並授權審議小組查察議處。
6. 往後公會招標公告作業中，增加自律公約查證之資格，以求落實遵行有關法令。
7. 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均應於一週內將暫收款現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繳交至公會秘書處並簽立切結書，此款項擬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

決議：1. 主席指示清點出席人數共141人，經在場投票表決，104人同意8人不同意，已符合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修訂與變更組織章程，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將增加自律公約條款於本會組織章程之附則中，並報請社會局核備。
2. 俟社會局核備通過後，依公約之規定進行公約之切結，並授權理監事會處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

第五案：

提案人：福利事務小組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任務第九款社會福利。

說明：1. 本會之組織章程欠缺社會福利有關事項，致公會無法參與社會局有關經費方案之補助建議增加於下。
2. 原章程條文第五條第九款「關於會員及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建議修改為「關於會員與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推廣、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決議：經在場會員141人表決，140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款，增加社會福利相關政策之推廣。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追認104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

說明：104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有天鑑、英豪、精武、夜鷹、祥欣、冠偉、家誠、桃園機場等8家會員公司，以上8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18時30分。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附則

【自律公約條款實施辦法】

主 旨：有鑑於現今保全同業惡性削價競爭，過度追求低價策略，將不利於保全業之發展且降低服務品質，並因而壓縮人事成本，致形成過渡人才招募不易之惡性循環。為維繫保全業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獲得合理之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特實施本會保全業入會自律公約條款，以策律本會會員共同遵守。

出 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五、十三條等規範擬定本法，並執行之。

規 範：

第一條：自律公約條款之意義，係透過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之保全同業間，共同制定自律公約條款，以下簡稱【本辦法】納列公會章程，經報備主管機關，約束並規範與稽查經營保全業務之本業，並對非本業業者形成良性之示範以促成合法經營，合理善良執業，且嚴禁不當削價惡性競爭，維繫消費者安全市場需求與發展，共同堅持合理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授予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第二條：自律公約條款施行

- 1、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受保全業法規範之經營保全業務者為轄區範圍。
- 2、執行保全業務者，凡經營駐衛、系統、運送與人身安全等業務時，均應依本辦法與條款為規範。
- 3、本轄區同業業者，應依法加入本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並遵守本辦法之規範。
- 4、本會會員公司應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後，蓋公司大、小章簽認，並確實履行。

第三條：本辦法條款

- 1、必須是申請具有保全公司營業許可登記之業者。
- 2、必須依法加入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 3、必須在營業地區(含跨區經營)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
- 4、必須是使用「保全定型化契約」為與業主的合約基本架構，載明應載及不應載事項(依警政署公佈定型化契約範本)。
- 5、必須以保全公司名義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且不得以保全公司簽立物業管理或其他非本業之有關契約。
- 6、於案場標的競標或承攬簡報時，不批評中傷同業，並允諾不違反法規及專業所不能及之服務事項。
- 7、保全服務契約之服務費，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 8、任用保全從業人員，必需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
- 9、保全員必需依法完成職前及每月在職訓練，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記錄文件者。
- 10、職前及在職訓練，必須在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訓(業者自行報警察局核備自訓核可者除外)。
- 11、保全公司必須為保全從業人員投保勞保、健保、團險(雇主、職災及意外責任)等相關法規要求事項。
- 12、保全公司必須依法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且不得於員工薪資中扣抵，員工自願另行增加提撥者不在此限。
- 13、保全公司必須具備保全責任險，投保國內合法保險業者。
- 14、不得有出借、出租保全公司名義之行為。
- 15、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

第四條：審查單位與裁量。

- 1、本會得設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稱審委會)，審理違反本辦法案件之審查執行流程圖，並依案件審查裁量表(附件一)裁量之。
- 2、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條款業者，無條件接受處分，不得異議；有重大違反事證者，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稽查監管並依本辦法裁量處理。
- 3、經查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條款屬實者，查獲每件則該業者之暫收款將捐贈予公會。捐贈之業者，限於裁量後 30 日內再補繳一次暫收款至公會。
- 4、經查證違反本辦法之業者，除依前款暫收款捐贈公會作業外，另即刻取消優良保全資格，並停止自律公約條款資格一年。
- 5、違反事項未於 3 個月內改正者，將揭露公告於本公會網站，並通報各會員及提供消費者閱覽查詢，為期一年。
- 6、停止優良保全期間終了並改善原違反事項，無再犯事實，始得依規範由審委會審查是否符合自律公約條款後，再依規定核發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 7、違反規範業者除第四條之罰則外，情節重大者，提報公會審委會嚴查該業者其他不法經營狀態，呈報主管機關繼續查處。
- 8、會員公司初犯與累犯違反本辦法者，公會得視情節輕重啟動審查管理與制衡機制。
- 9、非本會之同業會員公司暨非本業業者於本市或本公會涵蓋會員服務區域內，違反本辦法或違法經營者，公會將啟動審委會機制查察蒐證，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違法查處。

第五條：執行措施

- 1、審委會成員經舉報為涉嫌違反之會員公司者，應自行迴避舉報審察認定會議，以昭公信。
- 2、違反本辦法舉報案(舉報單如附件四)，經審委會 1/2 以上出席、且 2/3 以上通過時，認定成立；並於認定後 48H 內完成通知該違反業者，函知違反案件事實，該業者之暫收款立即捐贈公會，並限定違反業者提出改正措施，並須補繳暫收款作業。

第六條：履行本辦法之暫收款

- 1、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應於一週內繳交暫收款現金壹萬元，繳交公會秘書處並切結簽收，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並無異議授權如有確認違反本辦法後，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簽領捐贈公會。
- 2、本暫收款僅限違反本辦法時，轉捐贈公會做為公會會務使用，公會則開立收據證明予業者。
- 3、本辦法暫收款保管作業，依公會財務管理作業，監管存放銀行專款帳戶。
- 4、本辦法暫收款為會員業者保證恪遵本辦法之用，原則不重複收取(違反者除外)。

第七條：違反本辦法案件執行程序依附件「違反自律公約條款案件執行流程圖」實施之。

第八條：本辦法條款之增修、組織、授權

- 1、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 2、審查委員會組織由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全體理事、監事為審委會當然委員共 19 席(理事長除外)，組成本審查委員會(席次依公會編制為主)。
- 3、自律公約條款審查核可條件，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違反自律公約條款案件執行流程圖

【附件一】

權責人	相關表單／規	流程作業要	監督要項	時效
各會員 秘書長	(A)案件舉發單	<pre> graph TD A[舉發案件] --> B[案件查證] B <--> C[秘書長] B --> D[案件審查] D --> E[舉證屬實] E --> F[受理呈報] F --> G[審委會審查 E] G --> H[表決] H --> I[未違反自律公約規範] H --> J[違反自律公約規範] I --> K[結案] J --> L[提請處分] L --> M{理事長批核} M --> N[執行] N --> O[通報違反業者 C] N --> P[公開揭露並報備主管機關 F] P --> Q[結案] Q --> R[舉發不實-N] R --> D Q --> S[舉發不實-N] S --> D </pre>	具名舉發之記錄	即時
秘書長	(B)受理電話舉發明細紀錄		受理舉發之查證	三天
理監事	(C)公會網站		舉發事證確認	七天
聯席會	(D)公會通報公函		受理舉發確認與查察事實	三天
審委會	(E)本辦法		提報討論與審查	十日
審委會	(F)友會及全國總公會		多數決裁罰確認或退件	當日
審委會			作業程序審批	當日
理事長				一天
理事長				一週內
秘書處			送交秘書處執行	
銀行會員 主管機關 公稅務機關 秘書長			公文發送與公開揭露	
秘書處			審委會審察不法狀態與呈報公會主辦提報有關主管機關接續查處。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違反自律公約條款 案件審查裁量表】

依據：1. 依章程附則《自律公約條款第四條辦法》執行。

2. 因應執行實況應予增修施行。

3. 作業方案細部詮釋, 依下表辦理。

【附件二】

研擬：理監事聯席會

權責單位: 審查委員會

審查區分	級數	事件定義	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	投票識別	裁示工具	違反者應執行內容
範 例 級 距 說 明	1 級	1. 無違反。	1. 無違反以退件論。	○	發函告知	1. 收件結案。
	2 級	違反： 1. 未舉報=>善意自提缺失=>改善意願。 2. 受舉報審查：為部分缺失並接受建議改善。	1. 暫收款捐贈半額（伍仟元），催收補繳（伍仟元）。 2. 暫不撤銷優良證書。 3. 缺失部分業者應於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並經審委會監督觀察後續遵守基本規範做為。	X2	發函告知	立即補繳暫收款，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報告致審委會，持續遵守優良保全規範。
	3 級	違反=>受舉報=>承認=>善意改善。	1. 暫收款捐贈，催收補繳（壹萬元）。 2. 暫不撤銷優良證書，缺失部分應於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並觀察後續遵守優良保全作為。 3. 限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未改善者，撤銷優良保全資格證書一年，公告揭露網站。 4. 續上(3)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	X3	發函告知	立即補繳暫收款，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報告至審委會，持續遵守優良保全規範。
	4 級	違反=>受舉報=>我行我素+無改善意願。	1. 暫收款捐贈，催收補繳。 2. 撤銷優良保全資格一年，缺失部分應於三個月內改善。 3. 視一年觀察期無違反規範案，滿期後可申請補發優良證書（暫收款須補繳）。 4. 三個月內無善意自提改善證事或再犯者，將公開揭露網站違反事實。	X4	發函告知	立即補繳暫收款，三個月內自提改善事證報告至審委會，持續遵守優良保全規範。
	5 級	違反=>受舉報=>無善意改善=>各種型式惡意攻擊公會、拒絕補繳、拒絕或拒入約束者、持續違反規範者、市場非本業惡性競爭。	1. 依第 4 級裁處機制併同以下方案執行。 2. 不予發放優良保全證書及資格。 3. 本級定義事件，經舉發確認違反事實，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	X5	發函告知	業者應恪遵法令，違反法令將受舉發。